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建新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6503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5.80 万份
- 5、激励对象人数：78 人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5 元/份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725.80 万份

3、授予人数：78 人

4、行权价格：5.4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

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4) 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对比基准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A1 或 A2 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营业收入增长率 (A1)	净利润增长率 (A2)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Am)	净利润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2022 年	20%	50%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	2023 年	30%	80%	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	2024 年	40%	100%	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实际达成的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1 \geq 100\%$	$X=100\%$

	$A1 < 100\%$	$X=0\%$
净利润增长率	$A2 \geq A_m$	$X=100\%$
	$A_n \leq A2 < A_m$	$X=80\%$
	$A2 < A_n$	$X=0\%$

公司层面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按照公司层面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办理相关行权事宜。根据考核结果未能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 7、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8人）	725.8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6503

2、期权简称： 建新JLC3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18日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